

## 全体委员会

### 第四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4时3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1—6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7—19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20—36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37—41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42—4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 号文件。

<sup>1</sup> GC(52)/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2)/COM.5/L.1/Rev.1 号文件)

1.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修订 GC(52)/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s)段。《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该条规定：“已被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委员会或许愿意审议其在 GC(52)/COM.5/L.1/Rev.1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s)段，以便能够纳入建议的修订案。
2. 会议同意如上。
3.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建议的修订案，该修订案将使决议草案更加全面。如果该修订案获得通过，则序言部分(s)段将变为：“忆及《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并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4. 埃及代表要求推迟对建议的修订案的审议，因为他的代表团需要时间就技术问题进行磋商。
5.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会议后期审议建议的修订案。
6. 会议同意如上。

###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2)/12 号文件和更正件 1、GC(52)/COM.5/L.6 号文件和增编 4)

7. 法国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鉴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构成了重大危险，国际社会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加大了促进核材料和核设施保安的努力。这一点已反映在决议草案中。
8. 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防止恐怖主义领域所开展工作的质量以及原子能机构即将实施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重要性。决议草案还突出

强调了核保安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发展该领域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9. 根据理事会上周提出的一项建议，决议草案呼吁全体成员国继续积极支持秘书处，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供其所需的财政资源。

10. 关于实物保护，决议草案呼吁“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为促进普遍遵守该公约而努力。关于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问题，决议草案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建立越来越有效的侦查体系而合作开展的工作，并突出强调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在确定非法贩卖材料来源方面的重要性。

11. 此外，决议草案还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资料的保密性所采取的步骤。

12. 埃及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内容表示关切，但尚未有充分时间加以审议。2007 年在大会项目“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下商定的许多措辞已被修改或删除，他的代表团希望提出建议，以便使之恢复均衡。

13.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因为它与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2 号决议草案有着实质性的不同，特别是一直难以就该决议达成一致。

14. 他建议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稍后的会议。

15. 阿根廷代表响应埃及代表和巴西代表表达的关切时说，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磋商没有获得更广泛的参与。

16. 他的政府已一再对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活动和核保安活动之间缺乏协调表示关切，向大会提出了分别关于这两类活动的决议草案就是缺乏协调的反映。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响应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时说，他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审议决议草案。

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再重新审议该决议草案。

19. 会议同意如上。

##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2)/COM.5/L.7 号文件和增编 2）**

20.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决议草案时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中提到了原子能机构出版物《国家核

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提到了预定在 2008 年 12 月举办的基础结构评价方法学讲习班，还提到了在成员国成立核能计划执行组织的问题。

21. 爱尔兰代表在提及(c)段时建议删除“原子能机构……关键作用”一语中的“关键”一词。

22. 关于第 6 段，他建议将“旨在帮助成员国……的活动”修改为“旨在应请求帮助感兴趣成员国……的活动”。

23. 关于第 7 段，他建议将“欢迎”修改为“注意到”，并将“鼓励……这方面的活动”简单修改为“鼓励交流信息”。

24.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爱尔兰代表对第 6 段建议的修订，但认为(c)段和第 7 段的现有措辞是有道理的，因为原子能机构的确在帮助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欢迎”而不仅仅是“注意到”成员国在发展核电基础方面的合作无疑是适当的。

25. 奥地利代表和挪威代表对爱尔兰代表建议的所有修订表示支持。

26. 新西兰代表说，在(c)段中使用“重要”比使用“关键”更适当。她表示支持已获得加拿大代表接受的对第 6 段建议的修订，也支持对第 7 段建议的修订。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原子能机构的确在帮助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发展中成员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一些发展中成员国不能通过双边合作协议来获得必要援助。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第 7 段现有措辞表示支持时说，保留“酌情”一词很重要，因为可能出现因需要保护机密资料而不适宜协调开展活动的情况。

29. 南非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对第 6 段建议的修订，但不接受其他建议的修订。

30.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坚定支持时说，决议草案涉及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核心活动，即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制订其作为主权国家已决定制订的核电计划。在(c)段中应当使用“关键”这一形容词或相似的形容词。

31. 关于第 6 段，在“帮助”前增加建议的“应请求”一词无疑是不必要的，如果在该处增加该词，则在许多其他决议草案中也必须增加该词。

32.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7 段应当保持不变。

33. 日本代表要求保留第 7 段现有措辞。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给予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35. 主席建议将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非正式磋商结束之后进行。
36. 会议同意如上。

###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2)/COM.5/L.1/Rev.1 号文件)

37. 埃及代表说，在对俄罗斯联邦建议的(s)段措辞进行研究后，他的代表团愿意接受该段措辞。
3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已由澳大利亚代表复述(s)段的GC(52)/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9. 会议同意如上。
40. 阿根廷代表在奥地利代表支持下说，他相信，重议该议程项目以便能够修订GC(52)/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s)段之举将不会构成先例。
41. 主席说，鉴于委员会仅仅是建议通过决议草案，故如其愿意，则可自由重议某一议程项目。

###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2)/COM.5/L.8 号文件和增编 2)

42.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8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知识”的决议草案时说，核知识管理是大会在其 2002 年常会上首次审议的一个问题，它现已成为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活动，拥有自己的专门分计划。
43. 日本代表表示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44.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委员会成员要求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GC(52)/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5.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5 时 45 分结束。